

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3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项下显示，公司 2015 年 4 个季度的销售净利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和销售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的季度间变动较大，其中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差异明显。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净利率	0.40%	10.28%	0.05%	2.65%
销售现金比例	-24.01%	11.64%	-15.93%	-65.59%

请公司：（1）结合产品销售行业特征和公司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2）说明第二季度经营活动利润率和现金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具体原因；（3）说明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经营活动表现为大额现金净流出的具体原因，资金的主要流向和交易对手方，以及资金大额流出的必要性。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1 月份对明溪恒丰、建瓯福人林业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审计；3 月份对生物科技公司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年末对其资产进一步核实；6、7 月份对漳州中福木业、龙岩中福木业 2015 年中期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存货的真实性。请公司说明在执行前述内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

现公司相关内控存在缺陷，缺陷的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如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林木及林木加工品存货真实性和账面价值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公司年审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

3、“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项下，公司披露为“不适用”。请公司结合我部 2015 年 4 月 21 日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166 号）的内容，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关注函中涉及的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进一步进展情况并注意年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4、“营业外收入”项下显示，本期确认的增值税返还金额为 1,153.44 万元（去年同期为 3,461.57 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政府补贴的具体补偿标准和补偿依据，公司的会计确认方法和收益确认时点，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相关返还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公司履行临时披露义务情况。

5、“其他应付款”项下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股权转让款 1,760 万元，该余额较期初未发生变化。请公司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期间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款项仍未支付的原因。

6、请公司核实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

（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各年期初余额；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归还大股东资金拆借款 7,500 万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却为 0。

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13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9日